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：为更好地完成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望京街道先行梳理科室承担的职责和业务事项（包括市区赋予的法定职责职能、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的职责事项，使用街道自有资金开展的每年固定的职责事项），列出“科室（队、所）职责清单”。之后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标准判断各业务事项属于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还是不予公开。凡涉及辖区（社区）居民（公众）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、安排、方案，涉及重大资金支出（立项、招投标结果）情况，原则上必须主动公开；而“不予公开”必须要有法定理由。最终形成政务公开全清单共 235 项，确定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、职责、信息类别、公开属性、公开时限、公开平台等标准。

2019 年望京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9 条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。从公开渠道和公开方式的角度来看，便民服务大厅线下公开 81 项行政事项，完成率 100%，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98 条，政务微信（“望京微语”微信公众号）公开政府信息数 116 条。为方便辖区居民了解、查询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街道在望京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了

政务信息查询触摸屏，在服务中心、各社区服务站设立政府信息公开综合服务窗口，为居民主动提供信息折页。还建立了34个“望京居民建言直通车”微信群，通过这些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209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: 2019年，望京街道办事处为辖区居民开通了热线电话、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政府信息申请渠道。我街道2019年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并定期自测自查，保持网站、邮件、电话等多个申请渠道通畅。对于申请公开的内容，均按期且合法合规地进行答复，未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收到信息公开的当面申请1件，网络邮箱申请各2件，共3件，均按时办结。其中1件属已公开，2件同意公开。

3.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: 建立了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，按时、主动地发布政务公开全清单和年度报告。严格履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、公文批办等程序，根据工作分工，及时调整保密委员会成员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: 以政府网站和便民服务中心为主要阵地，线上线下相全覆盖，以微信公众号为辅。

5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: 本街道建立了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，确定街道副主任李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，并在政府网站上对外公布。2019年度组织2次

主要负责人听取公开工作情况汇报，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新条例的发布，组织开展 1 次业务培训，促使工作人员掌握必要的业务知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
	行政确认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
政府集中采购	6类	48.7351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8年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高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。

1. 机构改革后，科室拆分、合并，人员变动，导致年初按照科室拟定的全清单职责划分不清。**改进措施：**一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更新全清单，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建设。我街道要进一步修订、明确、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用制度管人管事，确保工作有部署，实施有措施，落实有力度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、法制化轨道。

2. 单位其他人员对于公开工作还不了解，甚至存在不愿公开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。**改进措施：**通过自学、讲座、交流会等多种形式，提高思想意识。计划年后组织单位内部集体培训，扩大培训范围，传达政务公开工作的最新要求，培养人人了解，人人参与政务工作的意识。

3. 工作人员在处置申请时的业务不熟悉，存在细节差错。**改进措施：**加强业务培训和模拟，精益求精，提高依申请公开服务水平。牢固树立程序规范意识和法律风险意识，掌握各类答复的种类方式、时限规定、文书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的形式、表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要求。同时，严

格规范工作细节，在申请接受、答复、签收各环节逐一规范制发相关文书及送达回证，确保依申请公开处理工作的规范性。并做好相关文书、凭证的整理归档工作，从细节处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处理工作的各环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,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“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（“北京·朝阳”）<http://www.bjchy.gov.cn/>——政府信息公开栏目—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下载查阅。）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